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陽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22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提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洗錢之財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提款地點」欄所載「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龍山店』」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龍山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俊陽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李」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罪，且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詳下述），固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又被告供出詐欺集團內擔任收水之共犯李旋屹，有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115年8月14日函暨刑事案件報告書、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第139至147頁）在卷可憑，固亦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規定相符，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免其刑部分，僅均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事由為科刑審酌，併此說明。

(五)爰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之分工，所為不僅侵害被害人尤信盛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供稱：我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起訴書附表「提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

款項，均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故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225號

被 告 黃俊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俊陽於民國115年4月間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李」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待款項匯入後，由「小李」指示黃俊陽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悉數交予「小李」，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

二、案經尤信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俊陽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於115年4月間不詳

	中之供述	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提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經「小李」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悉數交予「小李」之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尤信盛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1張 3、告訴人與「沈芷諾」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2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法詐欺告訴人尤信盛，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三)	1、監視器照片16張 2、被告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網路歷程紀錄1份	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提款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四)	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經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再由被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前往附表所示

01		提款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 項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黃俊陽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
04 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
05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0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8 處斷。又被告前後提領附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
09 款項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0 施，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2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3 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一罪，即為已足。

15 三、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16 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7 成員詐欺告訴人後，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
18 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
19 難以追查金流，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
20 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1 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
22 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7 檢 察 官 吳啟維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欺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尤信盛	假賣貨便認證	115年4月15日 21時34分許	4萬9,987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5年4月15日 21時42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7-ELEVEN廣運門市」
					115年4月15日 21時42分許	2萬0,005元	
		115年4月15日 21時36分許	3萬1,123元		115年4月15日 21時43分許	2萬0,005元	
		115年4月15日 21時39分許	1萬5,049元		115年4月15日 21時45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龍山店」
					115年4月15日 21時49分許	1萬6,005元	
		115年4月15日 22時44分許	2萬0,012元		115年4月15日 22時49分許	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廣州店」